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公佈

合作補充備忘錄 澳門之路氹住宅物業項目

本公司宣佈，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備忘錄後，項目主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建議夥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延長備忘錄所載有關一項位於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時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路氹地盤發展之進展。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並宣佈East Asia - 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項目主管」)，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夥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合作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以延長項目主管與建議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備忘錄(「備忘錄」)所載之時限。

備忘錄載列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據此，項目主管向建議夥伴授予權利以參與提供及攤分位於路氹城之地盤(詳細地址為澳門特區鄰近蓮花路之土地路氹城填海區G300、G310及G410地段，面積約為141,000平方米)(「路氹地盤」)內一幅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建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項目」)之40%發展成本及溢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1)項目主管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就路氹地盤提交建議發展計劃(「路氹發展計劃」)；及(2)澳門特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對路氹發展計劃發出有條件批准，批准興建一座電視／電影城、音樂廳、會議展覽中心及商店綜合發展，兩間四至五星級酒店及一間全套房式酒店，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40,000平方米(佔路氹地盤約87%)。路氹地盤餘下之13%則將暫時保留作社區及／或其他用途。該批准須待符合一般程序及行政規定後，方會授出。儘管建議夥伴並無參與提交路氹發展計劃，惟本公司與建議夥伴擬繼續發展項目。項目主管將繼續與澳門政府積極開拓發展項目之機會，其中將涉及提交有關申請及／或針對取得項目批准之特定建議發展計劃。

誠如過往所披露，備忘錄規定(其中包括)(i)項目主管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或建議夥伴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取得項目之有關批准(「批准」)；倘項目主管無法於指定時限前取得批准，則建議夥伴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從建議交易撤回，並要求項目主管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及(ii)於項目主管取得批准後，建議夥伴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初向項目主管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確認建議交易，而訂約方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項目主管將繼續盡力取得批准。因此，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初起，項目主管已與建議夥伴展開磋商，而雙方已同意將取得批准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此舉將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

訂約方經磋商後，項目主管及建議夥伴已同意訂立補充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取得批准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而倘項目主管無法於指定時限前取得該項批准，則建議夥伴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從建議交易撤回，並要求項目主管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及(ii)於項目主管取得批准後，建議夥伴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向項目主管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確認建議交易，而訂約方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路氹地盤發展之進展。同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小姐、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